

工務部門第六組

時 間：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國宅處暨所屬單位 都委會

質詢議員：周夢熊（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 鄭瑞齋 陳健治 楊黃秀玉 吳玉盛

林 中 羅文富 鄭興成 張元成 周陳阿春

楊炯明 黃世溫 鄭娟娥 高惠子

計十五位，時間一八〇分鐘

質詢摘要：

工 務 局

1. 貴局所屬單位主管養工處樊緒武63、9到職（前在新工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汶波60、7到職，都市計畫處林將財66、1到職，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劉文樾61、9到職，建管處陳金戊68、6到職，新建工程處康有為70、1到職（原為副處長65、12到職），有否輪調計畫或成績優秀人員迅速建議市長調升為市府參事、顧問、請問六處主管去年考績如何？請說明。
2. 本市基隆河堤外之濱江地區面積甚廣，因其為行水區域，致多荒廢未妥為利用，似可計畫為河濱公園，簡易運動場所等綠化、美化使用，貴局以為如何？
3. 在公園路口橫越北平路之人行地下道完成多年，卻從未有行人使用，當初規劃時對於流量的統計及位置的選擇是否有失當之處？

4. 對於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置，由於陸橋有礙市容景觀，而地下道又因於容易積水及維護麻煩，貴局是否可研究美化陸橋造型或改善地下道設施？
5. 本市捷運系統之規劃，目前已進展至何進度？
6. 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兩單位其業務如何區分？又其編制各若干人？有否計畫合併？
7. 路邊停車場應以何標準設立？貴局可否同意警察局設置？其原因請說明。
8. 本市違章建築物（調查有案、無案）一共多少？數年來警察局、區公所查報有多少？執行有多少，未執行有多少？在誰市長任內發生違章建築物最多？請說明。
9. 本市違章建築蓋好數年以上，調換警察管區人員又查報，而貴局未實地了解，以實質違建處理，貴局長是否派員實地了解後以當時違建追究未查報之責任，請說明。
10. 本市河川違法設置之機器採砂場公開盜採河砂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11. 本市環河北路拓寬迄今數年，大型車輛無法行駛，其理由請說明外有否失職人員應予查明辦理。
12. 建管處合併建會以後拆除業務順利，其一科業務或六科業務區分情形如何？該拆未拆有多少，緩拆有多少，其原因如何？
13. 公園路燈管理處去年業績如何？

14. 都市計畫處半年來業績如何？

15. 工務局二科管轄都市計畫及公地合併使用，其業務近半年來業績如何？

16. 內湖成美吊橋，據聞將被拆除，內湖南港之區民反對之聲甚烈，請問局長可否不拆，抑或重新改建水泥橋？

17. 內湖之堤防線是否適當，今後內湖之排水系統規劃如何？

18. 河川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經本會每次大會提案檢討收回，經貴局答覆69、9、8第四一三次首長會議決議「始得准予繼續申請許可使用」，請問首長會議決議案可否抵觸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自治綱要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請說明。

19. 本市公園、安全島、圓環、廣場、行道樹等68、69年度貴局所承購有多少？請說明外按照樹木名稱及承購單價金額列表送會參考。

20. 此次莫瑞颱風造成積水災害，造成了市民嚴重生命財產損失，請問貴局將採取如何改進措施？

21. 本市排水相關之河道淤積，以致排泄不良，造成市區水災，貴局有無計畫疏濬？

22. 北門高架橋主要懸臂樑之結構破壞裂痕搶修其原因請說明。

23. 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其過程手續如何？及相關單位有幾個？

24.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都市計畫規劃，完成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全盤檢討經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通盤檢討其內容如何？請說明。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二次（七十一年度）作業正積極展開中，請問依如何標準方法檢討？如大同區建議部份改為商業區乙案有否列入通盤檢討範圍？請一併說明並

列表送會參考。

25. 本市各區基層小型工程建設，由貴局督導業務？各區工程有否標準？又有否按照計畫招標？工程日期有否按照簽約完工？請問貴局督導業務情形如何？並將按照各區推行小型工程成績如何？請說明外將督導進度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26. 內湖「輕工業區、羊稠小段」「工兵學校」等都市計畫遲遲未能公布，請問局長何時可開發？

27.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莫瑞颱風「七、一九」暴雨本市災害之形成如何損失情形及造成淹水災害原因請說明。

28. 迪化污水處理廠於69、7、21落成後業務如何？市民無法申請其原因何在？貴局工作報告中未提起該廠情形請詳細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29. 貴局每年編列預算對「完成本市停車問題之研究」成果如何？又何時能解決本市停車問題請說明。

30. 配合本市區鐵路地下化，研擬車站地區規劃方案如何？請說明。

31. 貴局地盤下陷調查研究小組設置以來調查研究地下水位遞降與水質變化狀況及其原因等八項業務職掌範圍請說明研究分析，調查成果以利民意。

32. 本市陽明山管理局奉令撤銷，目前存在陽明公園、雙溪公園遊覽收費辦法應同時廢止，其未改原因及收費情形如何？請說明。

33. 市民申請建築執照，因鄰地為軍事禁建區拖延數月尚未核准，貴局長原為軍旅出身，應迅速主動與軍方協調以利便民，

貴局長對本案看法如何？請說明。

34 公共設施用地，有否按照都市計畫法第46、47條之規定標準設置？對本市公共設施如何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35 貴局受理師大附中拆除現住戶十八間房屋補償如何？其中崔玉梅補償費多少？請說明。

36 衛生下水道建設何時可以完成？將來完成後的效益如何？

37 同安街六九巷七三巷金門街二四巷底汀州路一四六、一五四巷晉江街九巷一弄二一八號排水系統改善案。

38 同安街七二巷金華街、晉江街路面修鋪案。

39 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九巷六二弄一九一四五號之間山崩搶修工程進行如何？

40 打通南海路直通三元街案？

41 松山區玉成堤防何時興建？其抽水站等工程有否在內？

42 貴局所屬處長以下人事制度或輪調情形如何？其任期時間各多久？

43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成立已久，其業績如何？所用經費多少，大臺北區衛生下水道工程要多少時間可以完成？

都委會

1. 貴會上年度對公展所採納公、民團體提供意見者有幾案？

2. 貴會審議案件，每月數十件請問有否按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便利特權案件？請說明。

國宅處

1. 貴處近期內有無竣工國宅？戶數多少？配住對象如何？一般市民可獲得多少？

2. 國宅貸款目前仍維持廿萬元，頗不合實際，亟待提高，以紓解市民困難，雖貴處亦一再爭取，然其結果如何？

3. 本市國民住宅究應興建若干，才能解決本市「住」的問題？請說明。

4. 永吉路二二五巷居民產權何日可取得？

5. 吳興街底五〇〇巷左右約數百戶市民何日可取得所有權狀？

6. 本市興建國宅目前尚未分配（空戶）有多少？請說明外列表送會。

※ 速 記 錄

主席（王議員友祿）：

繼續開會，接下來是第六組質詢，請開始。

周議員夢熊：

主席，各位同仁：工務部門第六組質詢，使用時間一百八十分鐘。首先請工務局局長接受質詢。因為第一題與第四十二題有連帶關係，我想其他問題質詢完後有時間再請教局長，首先請教第二題，本市基隆河堤外之濱江地區面積甚廣，因其為行水區域，致多荒廢未妥為利用，似可計畫為河濱公園，簡易運動場所等綠化、美化使用，貴局以為如何？

工務局成局長堅：

周議員指教的問題是很有價值的問題，市政府近年來也曾

向這個方向努力，把所有沿河川地的地區能做美化公園使用的，譬如淡水河那邊做了不少，濱江地區我們也想在這方向努力，但這裏涉及到私地問題，因為這個地區大部分都是私地，如果是公地，我們要開關比較沒有問題，因為涉及私地，有時同地主的權益有影響。剛才提到這個問題，我們還是願意繼續努力，朝美化的方向去做，假使能和地主協調得成，對臺北市來講也是一大貢獻，最近有個濱江地區的計畫，我想我們再儘量考慮，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俊雄：

基隆河堤外濱江地區記得過去市長曾交代一個濱江計畫。這個案子不知道辦得怎麼樣？這個地區的土地非常廣闊，當地的老百姓也非常期望。因為市長和局長也到過當地視察，對於濱江地區老房屋的整建，我們市政府也有一個計畫，可是據我和建管處的接洽，好像老百姓要照這種計畫申請的大概不超過五件，好像是民國四十八年以前或是幾年前才可以申請改建。據說最近老百姓要申請改建房屋也很有困難，這個地區都市計畫已核定為行水區域，當地老百姓希望把房子遷到堤防內，沿松山堤防裏面的民生東路新社區，因為民生東路新社區市政府出售的款大概有二十幾億，這二十幾億最近要做兩個停車場以外，因為當地老百姓反對現在祇要做一個，預算大概不超過一億元，大概是八千多萬元，除外還有二十幾億元。民生東路土地增值很快，主要原因是我們把松山堤防修好了。這邊高樓大廈

蓋了很多，可是沿堤防外面的土地不但現在沒人買，而且改為行水區。當地的市民和我研究，是否我們乾脆把這一千多戶遷到民生東路裏來，運用這二十幾億元來做。然後把這麼廣闊的土地作為遊樂區，沿中山區的大佳里和松山區的舊庄里，這筆廣闊的土地就仿倣外國開闢遊樂區，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列預算來做也可以，不知是否可以這麼做？

周陳議員阿春：

基隆河堤外計畫為河濱公園，這是很理想的計畫，我們現在看到第二水門外的河濱公園，也是當時市政府將它劃為簡易運動場以及綠化公園。昨天早上我去看了，那邊有人打羽毛球，有打太極拳、有跳土風舞的，但是場地並沒有規劃，就是誰要打羽毛球就自己找地方打，根本沒有規劃羽毛球場，打太極拳的地方也沒劃出來，跳土風舞的地方也沒有劃出來。我覺得站在政府的立場，你既然把它劃為簡易公園綠地，那你就應該去佈置它。尤其是有幾個涼亭，我發現都是由人民社團建好的，有些是由早覺會的人自己用木板搭蓋的老人休息所，在那邊聊天、喝茶。本席認為既然劃為公園就應該去美化它，一個公園涼亭差不多二、三十萬元就可以做起來，為什麼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不好好規劃呢？所以基隆河堤外規劃為河濱公園固然很好，但是維護、美化是更重要的。局長你也許祇有耕耘而沒有去看看事後的管理情形。這一點希望你表示規劃為河濱公園後如何去綠化、美化？

楊黃議員秀玉：

基隆河堤外規劃爲河濱公園我們是非常贊成的，希望局長你表示個意見。在河濱公園裏也作個簡易運動場，我們希望這個運動場做得比較標準一點，將來的河濱公園也可以學習這個地方，由工務局趕快計畫來做。不知局長高見如何？

張議員元成：

局長在答覆周陳議員和楊黃議員的意見之前，我先請你告訴我，本會七十年八月十一日以本會議事民字第二五一九號函給市政府轉有關單位，要求將莫瑞颱風事後的防患及事後的搶救情形在質詢以前以書面送給本會。我們到現在還沒看到你們送的資料。難道你們對颱風來襲之前的防患工作和事後搶救都沒有做？還是議會的公函你們沒有接到？

成局長堅：

如果還沒送，我明天一定補送。

張議員元成：

我看你的資料，就是要在今天和你討論這件事，資料沒送來，現在怎麼檢討呢？

成局長堅：

也許上一次時間搞錯了，原來講的是總質詢前送來的。

張議員元成：

那人家衛生局也送來，環境清潔處也送來，警察局也送來了，祇有工務局沒有送到，怎麼會搞錯呢？

成局長堅：

我馬上來辦。貴會要求的資料，我們很少耽誤過。

張議員元成：

那你先答覆她們兩位的質詢，我再請教你有關颱風的事情。

成堅局長：

關於河濱公園的問題我簡單報告一下。一個規劃的問題，一個管理的問題。周陳議員提到管理的問題，規劃問題我剛才簡單報告過，凡是河濱公園公地部分不涉及私人權益可以開發的，我們都是儘量的開發。現在已經開發了很多。管理的問題剛才提示的幾點意見我們希望能進一步加強。關於運動場這部分，原來二號水門外是我們協調教育局規劃一個運動場，現在希望管理方面能更加強，我們很接受這個意見，我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再協調教育局。

周陳議員阿春：

希望在簡化設備方面要加強，管理方面居民自會好好管理，維護得乾乾淨淨，就是市府在設備方面稍爲加強一點。

成局長堅：

會後我請馮處長會同周陳議員有空一起去看看將來如何改善。

周陳議員阿春：

好的。

楊黃議員秀玉：

局長，關於河濱公園的規劃你很贊成是不是？但剛才講的

設備等等你應該撥經費出來。譬如簡易運動場應該積極規劃，作個很標準的簡易運動場，其他地方也可以仿做辦理。這點你是不是很贊成？

成局長堅：

我原則同意，我們研究來辦。因為這裏有兩部分，如果要設置公園的性質，這是我們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來辦的，如果要作運動場的設施是由教育局做的，我們協調教育局研究來辦。

楊黃議員秀玉：

希望你趕快積極協調一下，好不好？

成局長堅：

我們研究辦理。

陳議員俊雄：

莫瑞颱風來襲淹水以後，最辛苦的是那個單位？

成局長堅：

我想幾個單位都很辛苦，環境清潔處、警察局。

陳議員俊雄：

最辛苦的是那個單位？

成局長堅：

我沒有正式的調查資料。工務局這邊養工處比較辛苦。

陳議員俊雄：

辛苦這是治標的工作，但治本的工作你們都不做，像福德街五十一巷山邊，到現在開會歸開會，講歸講，也沒有編列追加預算去做；吳興街四百三十二巷一百七十一弄也沒

有辦法去做；還有濱江街地區你有沒有派人去看？

成局長堅：

養工處處長去看了。

陳議員俊雄：

沒有，你也没去看。

成局長堅：

我單獨去過。

陳議員俊雄：

那條路能不能走？

成局長堅：

路是要整修的。

陳議員俊雄：

不要說路不能走，什麼都壞掉了，怎麼辦？

張議員元成：

有關這次莫瑞颱風事前的防患以及事後的搶救工作各單位都有送書面資料來，唯獨沒有看到工務局有關單位送來。我想工務局尤其是養工處事先的準備工作及事後的搶救工作都做得很多，但資料沒有送來，我們不知道工務局對這次的颱風作如何的檢討。尤其我想請教局長，七月十九日晚上景美溪淹水的情形。我們地方人士看到這次淹水我們有我們一套看法，不知工務局對木柵區淹水能不能說出原因？你先從政大為何會淹水說起。

成局長堅：

這次景美溪兩個地方受災最嚴重，第一是政大，政大這邊

完全是道南橋缺口的關係，堤防沒有發生什麼問題，第二個連帶與政大這邊有關的，就是這次景美溪上游下來的水淹過河堤到考試院這邊，就是世新到考試院一帶，這部分急需做下游的堤防，我們經過檢查以後，下一個計畫馬上要辦的，要根本解決問題的，道南橋馬上要解決。其次，下游的堤防，從中港溪經過世新，下游堤防急需要做。另外，抽水站還要增加。

張議員元成：

局長，我現在跟你檢討怎麼會淹水，等一下再討論要怎麼補救，你剛才講，政大為什麼會淹水？

成局長堅：

政大的水都是從道南橋缺口進去的。

張議員元成：

事先放砂包水就不會淹過去了，為什麼事先不放砂包？

成局長堅：

這一點很對，我們這次要改進的就是這一點，現在緊急措施就是把砂包預先放在那裏，依照以往的規定，砂包運送的時間來不及，所以現在起就改進了，不但這個位置，所有施工中或有缺口的位置都預先擺砂包。

張議員元成：

亡羊補牢猶未晚也，我看道南橋兩邊現在都堆了很多砂包，我不曉得過去為什麼沒有堆砂包，這是一個大的疏忽。不知道七月十九日那晚工務局派什麼人在防颱指揮中心參與指揮搶救的工作？

成局長堅：

我們兩方面都有，我們自己有組一個緊急搶救中心，在養工處。另外，警察局這邊的防颱指揮中心我們派了兩個人參加。

張議員元成：

根據防颱指揮中心的報告，七月十九日晚上七時三分就要求有關單位送砂包，結果砂包送過去已經來不及了。

成局長堅：

張議員講的不錯，時間來不及，我們緊急運送但是時間來不及，所以現在改進了，重要位置預先都放置砂包。

張議員元成：

政大淹水究竟是誰失職？政大這次淹水實在是冤枉，堤防做好，祇是道南橋那個缺口為什麼不事先考慮堆積砂包？甚至七月十九日晚上七時三分就已經說道南橋缺口很重要，水會從缺口進來，要求趕快送砂包也不送，等到九點多才送來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要說事先沒有堆砂包已經錯了，還有，緊急的時候也沒有以很快的速度送來。所以我認為這次政大淹水實在太冤枉了，應該可以防患的一件事你沒有做好。還有，我再請教，考試院這邊怎麼會淹水？

成局長堅：

下游這邊從中港溪以下有兩個缺口大量的水進去。

張議員元成：

局長，這次莫瑞颱風水勢很大，因為中港路底下堤防沒有做，所以淹到堤防，這是原因之一。另外的原因，據我所

知景美溪堤防有七個自動開關的閘門失效，不知你們知道嗎？

成局長堅：

因為上游下來的垃圾阻塞閘門。

張議員元成：

爲什麼會阻塞呢？當時這個自動閘門是怎麼設計的？自動閘門失效，河水就從這裏倒灌進來。還有，抽水站也不知道怎麼設計的？抽水站有個缺口把水排到景美溪，但河水淹到抽水站的大口徑管子，水怎麼打出去？不知道抽水站當初誰設計的？還有一點，木柵路一段七十六巷口有個建設公司自己做了一條排水溝，這條排水溝也是會養工處的，養工處怎麼說這條排水溝做到這邊流到景美溪可以不設閘門？七十六巷口建設公司所做的排水系統也是這次出事的大原因。要申請建築執照，首先要會養工處，說你這個建設公司要蓋房子，整個排水系統要會養工處，養工處認爲可以，再會建管處，建管處才發照，但這次水卻從七十六巷口冒出來，爲什麼不在這裏設個閘門？萬一再來一個颱風怎麼辦？道南橋現在有堆砂包在那裏沒有問題，但那些自動閘門要怎麼解決？木柵路一段七十六巷口再來一個颱風水照樣冒進來，你現在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很多災民要求市政府依國家賠償法賠償，這是人爲的因素，當時設計上的錯誤。

成局長堅：

閘門以往的設計都是這種設計，現在我們要改進，並且在

颱風來襲之前加強清理工作。

張議員元成：

還有，抽水站應該請管理員特別注意，應該經常檢查馬達是否失效，不要等到颱風來要抽水而抽不動。

成局長堅：

抽水站每個星期都試車，絕不會臨時發生機械故障。當然現在檢討起來，也許我們警覺性還不够，那天颱風預報，中南部有大量雨水的狀況，氣象局的報導臺北市不會有那個狀況，我們也不管有沒有大量雨水，在當天早上八點鐘本局養工處就成立颱風災害搶救中心，那時沒有什麼狀況我們的颱風搶救中心都已經成立了。

張議員元成：

還有，我們看到河床一天比一天高，我們也要求趕快疏濬，但回覆是說疏濬沒有效，不知如何才有效？是不是築堤防和河床比賽？

成局長堅：

應該疏濬的地方還是要疏濬。

張議員元成：

但我從來沒看到你去疏濬。

成局長堅：

因爲疏濬的經費相當大，沒有辦法作普遍的疏濬，景美溪這邊我們還是做了疏濬的工作。

張議員元成：

疏濬的經費縱使相當龐大，但我們是講求成效，你河床不

疏濬，這次水災我聽木柵區公所講，木柵區就損失了兩億多，你疏濬一次要多少？如果費用很高，但爲了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還是值得去做的，不能說經費龐大就不做。

成局長堅：

我們是重點的做，景美溪那邊我們認爲是重點，所以還是做了。

張議員元成：

無名溪的堤防你有沒有去查看有無偷工減料的情事？

成局長堅：

我可以去查。

張議員元成：

無名溪教育部宿舍的堤防都崩塌下來，你應該實地去看，當時是怎麼設計的，有沒有偷工減料？上次我也向樊處長提過，有兩個堤防的水都通到堤防的根部，這兩個堤防不知你們有沒有去查，將來堤防崩塌下來怎麼辦？

養工處樊處長緒武：

張議員講的那兩個堤防，一個是垃圾坑對面的堤防有坑洞，我們已經去查了，另外，無名溪，……：

楊議員炯明：

我請教後再請你一併答覆，貴處有個臺北市河川災害搶修中心，請問成立了沒？

樊處長緒武：

成立了。

楊議員炯明：

你們的搶修隊平常的業務是什麼，颱風來也沒看到搶修隊出去，這次景美溪災情那麼重，你們的搶修隊又做了些什麼？

樊處長緒武：

所謂搶修隊事實上就是養路隊，並沒有另外的編組說是搶修隊，在平常是養護道路，颱風警報發放以後，市政府防颱指揮中心成立，我們的搶修中心也跟著成立，養路隊的人就兼辦搶修隊的工作。

楊議員炯明：

搶修隊是如何編組的？是否所有養工處的員工都參加調配？調配情形如何，請說明。

樊處長緒武：

搶修隊就在處本部，颱風警報一發放，搶修隊就分兩班輪流值班，二十四小時不斷。

張議員元成：

處長，談到搶救我的心就痛，如果你要搶要救，這次道南橋的水就不會淹到政大去了。

樊處長緒武：

我要報告張議員，這次很遺憾，在當天下午五點鐘左右，本處所有的電話都不通，一直到晚上九點鐘才通話，將近七點時我們就搬到城中區公所第二辦公室辦公。

張議員元成：

電話不通是很遺憾，但你應有經驗，每次颱風來襲受災最嚴重的地區是那裏，這一點你應了解，不能說電話不通什

麼事都可以不做。

樊處長緒武：

那時我們養護隊隊長以及本處王副處長都到道南橋去，因為剛才局長也報告了，我們過去一向的做法的確有缺失，就是臨時才送砂包去興隆路一帶、考試院都淹水了，車輛行駛很緩慢。

張議員元成：

處長，這次的災害我們逐項來檢討，博嘉里這次淹水也是因為沒築堤防的關係，你現在有沒有準備做？

樊處長緒武：

博嘉里現在沒有做堤防的計畫，因為新工處做木柵路時就已做了路堤了。

張議員元成：

沒有做堤防的計畫，那颱風來怎麼辦？還是讓他們去淹水？

樊處長緒武：

我們要研究這次博嘉里的水從何處來，然後再採取對策，如果要做堤防，必須根據水工實驗所作決定。

張議員元成：

我看這個堤防也需要三、五年的時間，我現在要請問你博嘉里這帶的治標方法如何？

樊處長緒武：

今天在這裏我很抱歉，我不能答覆張議員的話，我三言二語就是治標的辦法，如果治標的辦法能夠叫水不來的話，

我認為這個辦法不叫治標辦法，就是澈底解決的辦法。所謂治標的辦法就是原來淹水一公尺，現在改善成祇淹半公尺，這叫治標。

張議員元成：

如果再來一次颱風，博嘉里再淹水也是活該？

樊處長緒武：

不是這樣，因為臺北市的排水防洪工作，我們是負責堤防的工程，排水方面整體的規劃，工務局有整體的看法，關於博嘉里我們還要會同本局有關單位，像考試院一帶的問題我們已經有解決的方案。

張議員元成：

照你這麼講，你祇有求老天爺，不要颱風來，颱風來水也不要太大，用求的。

樊處長緒武：

不是這麼說法，對於博嘉里我還要會同本局有關單位如何治標、如何治本。

張議員元成：

溝子口這一帶堤防要不要做？

樊處長緒武：

這一帶也在我們的綜合計畫裏，我就了解的情形向你報告，脾腹路從中港路盡頭到脾腹路一直到世新，我們的堤防線是有了，還沒做堤防。這次考試院除了有部分來自山區的水，那地區的排水系統根本不完整，堤防沒有做，水從脾腹路以及中港路進來，加上剛才張議員指教，有部分的

閘門不靈引起倒灌的狀況，根據這種狀況，一方面要做堤防。另外，溝子口附近的排水系統一千多公尺包括新工處的排水幹線以及排水支線全部都要做，這個是整體的計畫。

張議員元成：

本席在這次大會也提了提案，要求這個堤防一定要做，你剛才講，堤防線已經定了，請你趕快籌措經費來做。還有一點，所有的自動開關閘門在管理上應該特別注意。還有，抽水站的人員最好使用當地的人比較適合，不論是抽水站的工人或是管理自動開關閘門的技工應該用當地的人比較適合，至少他們會因為本身住在木柵地區，如不好好管理，可能他家老小也會受災害，所以我建議抽水站、巡河人員、清理管理自動開關閘門的人員儘量僱用當地的人，這樣可以加重他們的責任感。

樊處長緒武：

張議員的好意，對於抽水站的人員能以站爲家，不要離開抽水站，我們的原則是這樣做的，關於當地人參加這個工作，各養路分隊非常歡迎當地市民參加我們的工作。養路分隊不僅僅負責維護道路，抽水站的同仁不僅僅負責抽水站抽水，同時對附近的閘門也有管理的責任。養路隊每個地方的閘門有分配任務，像第四分隊在木柵，不管駕駛也好、路工也好、技工也好，祇要是當地的市民在我們分隊工作，我們儘量分配他到居住所在地工作。這樣有幾個好處，一個是緊急時調配比較方便，還有，誠如張議員剛才

講的，他對地方上也會比較關心一點，不管是平時工作或是災害發生的搶救工作。另外一點，楊議員指教的搶修隊，不但是本處成立搶修隊，我們根據河川管理辦法，各區公所現在也成立搶修隊，所謂亡羊補牢，我們根據這次的教訓，我們將各區公所召集一個會議，希望大家提高警覺，在颱風警報播出以後，各區公所的搶修隊也要能配合成立。因爲張議員也知道，我們每個分隊的同仁並不是很充裕，所以災害發生後，我們是主辦，也希望地方上的搶修隊能配合我們、協助我們。因此我們在這次道南橋事情發生後，我召集一個會議，區公所也好、政大也好，他們都表示，假使有情況發生，他們願意協助我們，提供人力配合做搶修工作，相信今後我們的工作能做得更完滿。

張議員元成：

關於莫瑞颱風帶給木柵地區的災害，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檢討，我想這個堤防是一定要做的。但堤防沒有做以前，不管自動開關閘門的清理、管理以及抽水站等等希望能加強一點，以免颶風再來襲又造成大的災害，謝謝你。

楊議員炯明：

成局長，請教第七題，路邊停車場應以何標準設立？

成局長堅：

路邊停車的部分，劃線及停車都由警察局管理。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的道路是工務局主管的業務，臺北市有很多道路例如：延平南路、錦西街都劃爲路邊停車場，這是八公尺以

下的道路，我們責問警察局，警察局說是工務局同意的，你看延平南路的路邊停車情形，佔了道路的一半面積，對臺北市的交通造成嚴重的妨礙，而工務局竟然同意設置，請問工務局的標準如何？

養工處路權科葛科長兆武：

關於路邊停車場，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路邊停車場的管理由本府警察局辦理。

楊議員焯明：

我知道是警察局辦理的，但是你們同意的，我現在是要請教多寬的道路才能做為路邊停車場？不能說隨便一條小巷也准許做為路邊停車場，你們工務局的標準究竟如何？

葛科長兆武：

關於路邊收費停車場，臺北市有個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

楊議員焯明：

我現在要請教工務局，那種標準才能同意設置？

葛科長兆武：

現在警察局設置路邊停車場都沒有經過工務局會稿，他們自己設置的。

楊議員焯明：

成局長，葛科長說沒有經過工務局同意，警察局說是工務局在交通督導會報同意的。

成局長堅：

特別重要的一部分提到道安會報決定，一般性的則沒有，

道安會報我也參加了。

楊議員焯明：

還有一部分沒有經過你們同意，警察局敢隨便劃下去，你們馬上以公事要他們全部撤消好不好？局長，馬路是你管的，護安局偷你們的東西，你們不曉得嗎？

成局長堅：

不是全部都劃的。

楊議員焯明：

局長，警察局捉小偷，偷一件東西和偷一百件東西是不是同樣是小偷？都要移送法辦。現在工務局沒有同意，警察局能隨便劃線嗎？希望局長將未經工務局同意而劃線停車的資料送我們。

成局長堅：

他劃線這一項是不需要我們同意的。

楊議員焯明：

局長，道路是你們工務局管的，請問局長，道路壞了誰去修理？

成局長堅：

楊議員講的很對，我們是給他一個原則，就是這條路要劃線停車，原則上不能影響道路的交通。

楊議員焯明：

局長！道路寬度多少以上才能劃為路邊停車場？請你下午提供資料，你不能隨隨便便同意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第六組上午的時間到了，還有一百一十九分鐘，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散會，謝謝各位。

——下午——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工務部門第六組還有一百一十九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成局長，早上談到路邊停車，是貴局同意的，但是聽到貴局科長說你們是同意與不同意各半，所以我們要求你們下午帶資料來，現在資料帶來了嘛？

成局長堅：

劃線還是警察局的權責。

楊議員炯明：

馬路是你們管的，警察局要劃線沒有經過你們同意？這是講不通的。究竟經過你們同意的那幾條馬路？沒有同意的那幾條？以書面送本會參考。

成局長堅：

他們不需要經過我們同意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們在交通督導會報同意的部分以及沒有經過同意在本市劃為路邊停車場的一併寫出來，在總質詢以前送來好不好？

成局長堅：

好。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向本會報告說：是工務局同意的，如果你們沒有同意他們擅自去劃線那怎麼行呢？還有一點就是老百姓繳納工程受益費而沒有受益，由警察局來收停車費是不應該的。另有一點就是六公尺以下的馬路劃為停車場適當嗎？請你把寬度多少公尺以上才可以作為停車場，這一點亦一併答覆。

成局長堅：

好，我們參加交通督導會報所同意的資料可以送給貴會。

楊議員炯明：

你們每天都有派人到本市每一條馬路巡視，你們都很了解的。

高議員惠子：

剛剛楊議員所講的路邊停車場工務局有沒有限定幾公尺以上才可以設置？

成局長堅：

沒有規定，因為他們交通單位自己知道在那裏停車對交通有影響，這種狀況警察局比我們還熟悉。

高議員惠子：

局長，你們工務局要拓寬一條馬路是不簡單的。把老百姓的房子拆除後才能拓寬，拓寬後警察局就利用設立路邊停車場，然後來收費，像這種情形拓寬馬路是沒有用，等於警察局設立路邊停車場拓寬的。從此以後我們議會對所

有的道路拓寬工程預算都不要讓它通過了，因為馬路拓寬後馬上成爲警察局的路邊停車場，這是不合道理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你應該與警察局聯繫，馬路拓寬後要設爲路邊停車場應該要會同你們同意之後才能設立。警察局不可以自己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在議會有時候沒有注意他們所劃定的路邊停車場，讓他們通過了，現在在議會怎麼講也都沒有用了，所以希望你們工務局要注意這件事情，因爲一條馬路拓寬就是爲了使交通暢流，如果他們在兩邊設立路邊停車場，等於又把馬路縮小了。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局長你能够努力爭取。

成局長堅：

好，你這個意見很好，我們轉達提供給警察局希望他們以後慎重處理路邊停車場劃線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剛剛講要警察局慎重，不是慎重，他們劃線要你們同意。道路是你們管的，警察局要劃線做爲停車場來收費，你們還不知道？這一點你要注意。

成局長堅：

楊議員，你這個意見非常好，不過現在法規上我們沒有辦法強迫他們怎麼做。

楊議員炯明：

這個事情你要簽報市長、警察局亂劃臺北市馬路，你們養護單位沒有辦法來管理。
局長還有一點，就是第一題貴局所屬單位主管那一個單位

去年考績最好？你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六個單位性質都不一樣，假如是同樣的情形，就好比較。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們六個單位的處長大部份都是大學建築、土木工程，那一個處長調那一個單位都可以，六個處裏面那一個處考核的成績怎麼樣？

工務局人事室宋主任世華：

他們成績都很好。

楊議員炯明：

那一個處最好，考核的分數如何？

宋主任世華：

據我們查考他們的成績都很優良。

楊議員炯明：

我知道優良，如果不優良怎麼當處長，我今天請教你是六個處的成績？你說明一下。

宋主任世華：

如果是關於他們的業務成績，我是不了解，關於考績的分數我不便在此宣布。

楊議員炯明：

主任，今天我們市議會來請教你，你講不能向本會來宣布考核的分數，今天的考核作業是公開的？還是秘密的？今天我們在本會代表老百姓請教的，如果你不講那一個處長是怎麼樣，我們就不知道，因此，我們今天請教你，那

一個單位考績分數最好，你今天不講，那你對議會怎麼交代呢？局長，這個主任這樣講，我們就建議人事處調換這位主任，因為他不向本會答覆，這個考核有什麼秘密呢？我們今天不管你們考核多少分數，只要了解那一個單位最好，那一個處幾分就可以了。

成局長堅：

楊議員，你這個是考我了，不是考我們的處長了，當然成績是有的，但是我覺得工務局這個單位，還是團隊精神重要，不在乎個人的表現。

楊議員炯明：

局長，剛剛宋主任講不能向本會說明，這是不對的，用書面說明也可以，不能拒絕答覆。

鄭議員娟娥：

楊議員需要了解的話，請人事室主任個別的向他說明好不好？

成局長堅：

我們個別的提供資料給楊議員做參考。

周議員夢熊：

楊議員質詢的這個問題，在原則上是提供你參考，因為對於各位處長的考核是屬於行政權責，也牽涉到你對幹部的統御，所以是不是能夠向議會公開，我想這個是個人的看法，見仁見智有所不同。上次我記得好像也有人對李市長提出一級單位主管考績的公開，李市長對這個問題也沒有做公開的說明，因為這是行政的權責，統御的要領，以及

團隊精神的影響都要加以衡量的。不過假如說有議員同仁對於每一位表現突出以及不理想的，可以私下向你詢問，我認為這樣比較妥當，不過對於楊議員的意見，加以適當的尊重，如果楊議員堅持他的意見，你也有你的立場，這是我粗淺的看法。

楊議員炯明：

剛剛周夢熊議員所談的有點出入，上次我們請教秘書長關於臺北市十六個區的區長考核，秘書長將全部資料送給我們了解。我們今天要了解考績情形其主要目的是優秀部下要給他鼓勵，你們人事室主任說秘密不能公開，這就不對了。你是軍方出來的，除了軍事秘密不能公開以外，什麼事情都要向本會答覆，所以請你把處長去年度考績情形送給本會參考。

成局長堅：

好，我們單獨來辦。

鄭議員娟娥：

現在還有一點就是我們題目第九題：本市違章建築蓋好數年以上，調換警察管區人員又要查報，我們建管處第一科就要去鑑定，然後第六科再拆除。今天我向局長做個建議，那天我也要求胡局長了，因為有很多管區的警員，他們不曉得這個違建是從光復一直到現在已經是二十年以上了，或是二十五年了，但是新調換的管區警員來了以後，照樣查報，我們建管處一科就要鑑定，鑑定以後第六科就要去執行，這樣就遭遇很多的困難。所以我建議我們違建是

否以年限為準，年限過了以後，新的違建就變成老違建，予以銷案，以後才會沒有這種案件。要不然現在建管處的拆除大隊，他們把這些案件堆了一大堆，這個沒有處理，那個也沒有結案，造成老百姓認為建管處無能以及單位主管的困擾。像這種情形是否可以建議市長，能夠把多少年以前的違建一律不取締，然後通知警察局。是否能夠這樣做？

成局長堅：

剛才鄭議員的意見很好，確實我們對違章建築的處理，怎麼樣使它能夠更合理、合情，我們比較慎重去做，所以在有許多違章建築有疑問的時候需要我們建管處第一科去辦鑑定的工作，也就是希望比較合情理。現在是有規定，就是民國五十二年查報有案的，不過這個裏面也難免有時問更久的，應該是有案的，但是如在當時查報不確實的，我們希望能夠再做求證的工作，假如能夠列為舊違建的，我們儘可能的列入，這一點意見，我們可以更慎重的來研究辦理。

楊議員炯明：

關於剛剛所談的違章建築問題，我提供一點給局長參考，譬如現在臺北市的違章建築是民國五十二年以前我們工務局認定的為舊有違章，後來蓋的，管區警察沒有查報，等換了五、六個警察，現在再報違建，日期都是偽造的，你們應該要實地去了解，然後把公事退回去，請他們警察局追究責任，看看過去的管區警員是誰，但是你們都沒有這

樣做。如果這樣做的話，老百姓才不會損失，對於這一點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成局長堅：

你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與警察局來研究協調辦理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個不是協調的問題，警察局轉報給貴局建管處，你們建管處應該把公事退回去才對。

成局長堅：

我認為查報不確實、有問題的，我們要退回去，假使沒有問題的，當然不要退回去。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報來的違章建築，你們要實地去認定，但是你們沒有這樣做。局長，如果沒有實在的查報你們要退回去，好不好？

成局長堅：

好，我們來研究。

楊議員炯明：

不是研究，要研究到什麼時候？

成局長堅：

凡是有問題，不是退回去，就是會勘，鑑定以後，再做處理，我們以後對這方面更慎重一點，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局長，對這一點你要負責任。

陳議員俊雄：

局長，我曾經向建管處陳處長講過，你們工務局現在好像是警察局的附屬單位。局長我對你剛才所答覆的非常滿意，因為你答覆說要研究，現在你們建管處第一科根據警察局的查報單，都不到現場去看，就馬上拆除。我這裏有一件是五分埔派出所警員姓張的查報永吉路三十巷姓宋、呂、謝三戶但是派出所的主管沒有蓋章，他也沒有寫明勒令停工日期，只有發現日期是八月十二日九點。但是這三戶是根據貴局建築管理處的書函七〇年七月十三日北市工建一字第三六九六四號准予修理在案，只修理石棉瓦，但是張警員不查明就報貴局建管處，像這種情形你們如何處理？另有一點就是建管處第一科與第六科的業務，職掌是什麼？我不了解，以上請局長扼要的答覆。

成局長堅：

陳議員指教的這幾件個案的查報單，也許查報的內容不夠詳細、確實，還有我們建管處處理方面也許還有不夠週密的，這個個案我願意接受，請陳處長把這幾張單子拿回去做個研究，看裏面查報的實在不實在以及處理上有沒有問題，個案向陳議員答覆。其次關於建管處一科與六科的業務大致上是這樣劃分，一科主要是建照的管理，對於建築法規一科比較熟悉，凡是違建查報需要鑑定的工作，是由一科來辦。至於六科是等到一科核定以後才去執行拆除。

陳議員俊雄：

另外還有一件是在吳興街莊敬路三段一二之三號姓胡的，

管區警員沒有發現那一天開工以及完工只有發現日期是八月十四日十七時像這種案第一科要不要到現場去查勘？

成局長堅：

不管那方面只要認為查報有問題，需要鑑定，第一科都可以去鑑定。

陳議員俊雄：

有沒有到現場去？

成局長堅：

會同查報有關單位一起到現場鑑定。

陳議員俊雄：

警察是治安人員，對違建他們不是專家，我們工務局建管處接到查報案件，認為不確實，你們爲了要維護老百姓的權益，把它退回，像這種案子有沒有？

成局長堅：

有，所以有關剛才陳議員所提出來的那幾件，如果有問題需要鑑定的，我們可以辦。

陳議員俊雄：

局長，你剛才講也有警察局報錯的個案，你們把它退回。所以我聽了非常高興，請你把像這種案子調一、二件出來給我看看好不好？

成局長堅：

好。

林議員中：

局長，剛才我們同仁關於違章建築的問題談的特別多，我

提出幾點請教局長。有些老百姓對我講，「違章建築的成成本比合法的高」，那我就反問他，爲什麼呢？他們就說開始蓋的時候就要與警察連絡送紅包，如果經過不久的時間，這位警察調換了，新任的警員來了以後就查報到建管處第六科，就拆除了。另外一點就是民國五十二年以前的是舊違建，以後蓋的就是新違建，警察隨時可以查報，希望貴局建管處第六科應該要調查清楚，不能隨便要拆就拆除。這次我爲了一件老百姓日本時期蓋的違建案子到貴局建管處第六科，第六科要求他拿電費單據、水費單據來證明，但是文昌街那一帶最近才有電力、自來水，過去是農業區，所以沒有辦法提出這些證明書，就被拆除一半，還剩下一半。所以我總認爲怎樣的情形才算是違建，現在違建越來越多了，警察拿紅包就不管，不拿就管。貴局人員少沒有辦法管這麼多，只要警察報來，你們就到現場查勘拆除。所以違建要管的好，貴局一定要增加人員。

其次就是南京東路與中山北路高樓大廈的地下室應該是做爲停車場，但是他們變更使用爲其他的用途，車子要停到那裏呢？這個責任誰來負責呢？我曾經向警察局請教。他們說不是他們管的，是工務局管的。所以我就到工務局第四科去問，但是也沒有結果。我不說局長也知道，南京東路有很多七樓現在加建爲八樓的也很多，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拆除，因爲有送錢就不要拆，但是沒有送錢就拆除。要拆就應該全部拆除才對，局長你有魄力來做這件事嘛？我看也是困難。還有一點就是現在都市計畫做的很好，以

前拆除馬路有一邊拆除四公尺，另一邊拆除五公尺，這樣老百姓當然不滿意，因爲同一條馬路兩邊拆除都要一樣，這樣對交通、市容美觀以及對老百姓都有一個交代，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成局長堅：

好……

陳議員俊雄：

因爲警察人員很辛苦。局長對於違建的查報有沒有派人去查明？就是這一家違建當時蓋的時候爲什麼不查報？譬如說在基隆路一段一〇七巷有一家蓋了十幾年的違章建築還查報，聽說管區警員一共換了九個人。我找陳處長，陳處長查明以後就說這個案不予取締。因此像這種情形貴局是否向李市長報告一下，因爲警察局處理不當，關於這種情形局長你感想如何？

成局長堅：

我們曾經有公事給警察局，剛才林議員指教的是實際問題，確實我們第四科要真正徹底做這個工作。人力是不夠，當然現在市政府增加員額非常有困難，是不是可以違建處理這個工作使得編制增加，是不是有這個價值還是值得考慮。還有警察的配合是重要，如果警察查報的工作做得好的話，也不必浪費大量的人力去處理，今後我們加強與他們協調。

林議員中：

局長，本席認爲如果要處理的話，就應該全部處理。譬如

說你們第四科是管房屋使用，像現在的大樓地下室應該是停車場，但都是改做爲餐廳，你們都不管。這樣人家就會講話。我建議局長，要做的話人員應該增加多少都沒有關係，如果沒有辦法做的話就不要做，最好是這樣處理。

成局長堅：

好，我們來參考檢討。

吳議員玉盛：

成局長，我有兩件事情向你建議，剛才我們林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要做的話要做的澈底、公平。最近我們中央在核定將來違章建築的告發，要歸由建管處來負責，這個責任是非常重大，自己要一貫作業，從告發到拆除。所以有關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要做一個準備，因爲我們馬上有一個專案質詢就是對於這個問題大家要共同來交換意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關於工程的規劃因爲我們工務局所估預算的比例相當多，尤其是幾年之內，幾千億都安排規劃在工務局的單位，所以我們要很慎重的，高瞻遠矚的觀念，同時與各單位溝通，以最可行的方法考慮將來所建設的建物、道路、公共設施會變成如何的形象，都要考慮，不要有很大的變化。在這裏我順便舉一個例子：北門高架橋、最大的錯誤就是忠孝西路連接忠孝橋，把舊有的橋墩基礎都拔掉了，整個橋面全部敲掉，重新做，這種浪費公帑，影響交通以及附近鄰居的安寧，這是一個例子。其次就是現在還未使用的北門高架橋面，有一個L型的懸壁樑，爲什麼在加強，這個原因在那裏，針對這兩點請局長答覆。

成局長堅：

我們與忠孝大橋銜接的北門高架所需要打樁的地方，我所知道的很少。第二點剛才講的L型那一部分是實際上的一種改進，詳細的內容康處長有什麼補充意見，請他來說明。

吳議員玉盛：

康處長，我們彼此是一個專業的行家，你不要敷衍的來解釋，很誠懇的，錯誤就承認，在還沒有發生慘案之前能够自我發覺檢討，我覺得是我們臺北市一件慶幸的事。

康處長有爲：

吳議員，你剛才所提的，本來是兩線道，現在要改爲四線道，美國大使館旁邊這一部分本來我們是兩線道計畫，但因爲是美國大使館的影響，我們才沒有辦法做到。

吳議員玉盛：

但是還沒有使用就壞了，你如何說明？

康處長有爲：

沒有壞。

吳議員玉盛：

沒有壞，現在爲什麼在加強呢？還有應該把以前路面的基礎留著，根據原來的柱子再來調整坡度銜接我們高架橋，而你們爲什麼要把基礎全部打掉，再重新做基礎呢？

康處長有爲：

因爲五、六年前忠孝大橋所計畫的位置是在南京西路，但

是因為道路的寬度不夠，所以我們最後選在忠孝西路的位置。不過你說把基礎打掉，到現在我還不知道打掉多少？因為那個基礎以前只有一個填土的坡道上去，現在我們還是選最小的打基礎方式來做的。

吳議員玉盛：

所以我就是舉這個例子，剛才很誠懇的建議貴局，以後所有的規劃要慎重考慮。

康處長有爲：

好，謝謝！

主席（王議員友祿）：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還有五十二分鐘，請開始。

楊黃議員秀玉：

請國宅處張處長答覆：處長，貴處近期內國宅建築方面進行的如何？所蓋的戶數有多少？能够配住的對象又是如何？還有一般市民可分配多少？這是第一點。我們對國宅處的工作很敬佩，但是對於國宅的品質方面，因為要使老百姓居住的安全、舒適，所以對監工方面也特別拜託處長多多的注意。譬如說電梯方面，希望處長能够重視。至於公共設施也是非常重要。

第二點就是對於國宅貸款目前是否維持二十萬元？我們也知道貴處一再爭取為市民解決困難，然其結果如何？請處

長也報告一下。還有臺北市的國民住宅究竟要興建多少，才能解決本市住的問題？我想在處長十足的幹勁之下，一定有好的成就。以上這幾點請處長說明。

周陳議員阿春：

張處長，我也有幾個意見，請一併答覆，就是剛才楊黃議員所講的，目前國宅貸款額只有二十萬，很多的住戶，他們認為如果一棟國宅是一百二十萬，還要一百萬的自備款，對這些低收入的市民來講實在是一種困擾，希望處長在貸款方面，能够提高。聽說臺灣省政府在貸款額方面已經要提高了，不知道臺北市什麼時候能够提高，提高多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現在積極的在興建國宅，但是蓋好了以後卻發生了很多的弊病。我覺得國宅的管理與維護是非常重要的，譬如說：電梯、環境清潔以及施工中偷工減料需要整修的問題，這些都是必需的。如果沒有加強維護與管理，那麼不久一棟新的國宅，就會變成破舊的貧民區了，而後就會產生很多的社會問題。據我所了解蘭州國宅應該辦移交而不辦移交，還有古亭區有一個十三號基地五層樓的管理委員會，他們已經經過五年了，還沒有辦理改選與移交，這個主任委員不辦改選又不辦移交，而且又沒有盡到管理責任，於是裏面的弊病很多，而他們的陳情又像石沉大海。所以請問處長、對於國宅的管理與維護以及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不辦移交與改選你有什麼辦法來處理？

國宅處張處長天泰：

謝謝楊黃議員、周陳議員，我把兩個有共同的地方我一起歸納來答覆：第一項關於我們目前興建多少國宅，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我們目前在施工中的有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二

戶，預計在民國七十一年年底以前全部完工。其中在今年年底以前可以完工的是一千四百多戶，在民國七十一年可完工的有三千六百四十八戶。其中安置拆遷戶一千五百二十二戶，佔百分之四十一，配住給一般市民的是二千一百三十六戶，佔百分之五十九。民國七十一年可以完工的是五千五百七十五戶、安置拆遷戶是一千五百二十三戶、佔百分之二十八、有四千〇五十二戶配住給一般市民、佔百分之七十二。

第二點：關於工程的品質方面，剛才周陳議員談到就是有很多因為當時工程品質不好，經常發生維護上的困難，而受到住戶指責，所以最近我們改進一個招標的辦法，就是限制優良的廠商才能來興建國宅。現在因為這種情況所以包商的水準比以前提高很多。當然我們國宅處在監工方面還要加強，能够保證品質的提高。

關於電梯方面是受指責最多的，尤其是國光社區。當時我們採用的是國際牌，這個電梯的牌子是不錯，但是當時在按裝與連接方面發生了問題，最近我們正在作專案的研究與改進。

至於其他還沒有發包的電梯，現在我們國家有四家廠商：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剛才有一個問題請你先答覆，就是十三號基地管理委員會，他們主任委員五年來不辦理移交，這個問題請你先答覆。

張處長天泰：

好，現在電梯、公共設施，我們在最近發包的工程中，都特別的注意，使得公共設施能够完善，對電梯我們有專案小組，並請專家把規格提高。關於管理委員會的問題，剛才所提的一個是蘭州國宅，他們是改選完了；不移交的問題，現在決定循法律的途徑。

至於十三號、一號、三號這幾個管理委員會幾年沒有改選，原來市長是交代國宅處來處理，但是最近發現這幾個委員會是在國宅條例公布以前的，就是我們沒有管理的，完全是住戶組織，而這個業務應該屬於社區發展。我們一共有二十幾個委員會，其中有十五個委員會歸社會局管理輔導的。他們的績效很好，就是剩下十三號、一號、三號這幾個委員會沒有改選。最近我們市政府由民政局、國宅處、法規會、社會局共同會商已經決定簽報給市長，由社會局主管機關來監督改選。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什麼時候簽報給市長？

張處長天泰：

上個星期。

周陳議員阿春：

好，謝謝。

陳議員俊雄：

從去年到現在國宅處所興建的房屋也不少，大多數與軍眷村來合作興建，因為最近在民間興建的房屋，可以說很少人問津，比較大的建築公司白宮建設也跨臺了，還有一點請教就是最近貴處要發包的國宅有多少戶？

張處長天泰：

這個年度還有八千戶。

陳議員俊雄：

現在是八月，在三、四月份有沒有發包的？

張處長天泰：

我們一共有二十標。

陳議員俊雄：

每一個標有幾家廠商來投標？

張處長天泰：

每一個標最少是三家以上，有的甚至於是十幾家。

陳議員俊雄：

這三家是同一個老闆用三個執照來，還是三家有三個老闆？

張處長天泰：

當然是三家不同一個老闆。

陳議員俊雄：

處長，因為現在營造業不景氣，所以國宅處的國宅興建應該是最熱門才對。這是一點，其次就是質詢題第四及第五題這兩個地方什麼時候可以解決？請你先答覆。

張處長天泰：

好，永吉路二二五巷早期的勞工住宅，一共是一百六十八戶，其中一百四十三戶已經完成房地產權轉移了，其餘二十五戶因為土地糾紛的問題，經過我們國宅處向法院追訴，已經在民國六十九年度確定我們勝訴，現在正函催營造廠地主辦理繼承以後再分割。至於吳興街五〇〇巷在前兩天我已經答覆了，我們把吳興街土地的問題向市政會議提出報告，原則是通過了，現在這三個案正在與有關單位協調，最近就會有確定。

陳議員俊雄：

張處長，你那個時候有沒有做三個選擇題給市政會議來選擇呢？

張處長天泰：

對，就是提了三個案，第一案是住戶最希望的，但是在法令方面有點影響。第二案完全是依法辦理，住戶可能不接受。第三案我們能够兼顧兩面，但是這個案我們需要與財政局、法規會、再進一步來磋商。

陳議員俊雄：

處長，因為時間有限，所以請你兼顧老百姓權益你來幫忙他們。至於永吉路二二五巷居民已經可以過戶是不是？

張處長天泰：

對，正在辦過戶的手續。

陳議員俊雄：

好，謝謝你。

周議員夢熊：

自從貴處長接長國宅業務以來，有突破性的進展，我個人對你表示敬佩，但是我們覺得如果要做的更理想、更能够加強國宅的速度，還有一些問題要向貴處長建議。第一點就是已經通過預算並且決定興工的眷村，能够迅速開工興建。譬如成功新村、雖然你也告訴我，好像有些問題已經協調差不多、接近解決，但是爲了對選民的交代，我不能不請問你，究竟要延緩到什麼時候才可以開工？因爲他們搬遷出去已經將近一年了，他們生活的困苦你一定會了解。其次就是大安、建南這五個新村，也已經完成了規劃，而且也希望他們儘速遷出以便開工，但是我要請教這五個眷村什麼時候可以開工？因爲許多選民都來電話，紛紛指責我，認爲我沒有對你多加協調、爭取。事實上你也知道，我每次都向你提出了這些問題，同時這個眷村較早的榮民，曾經也請你要在遷建、重建國宅之前，要給予優惠補償以及合理的安置。我希望你能够找一個時間與他們開個座談會，使得他們了解安心，來減少這些困擾。

其次對於沒有興建，而應該爭取興建的，最近我接到空軍的信義新村，他們居民的要求，因爲這個地區非常理想，在四維路靠近信義路，也希望你們能够與軍方協調，予以規劃來動工興建。

再其次就是大直地區，本來是改建的瓶頸與困擾，現在應該也可以突破，那就是圓山二村與勵行新村，他們在民國六十四年已經奉行政院准予加以改建眷村，只是因爲它在

都市計畫舊的風景區，而由於這種建蔽率只有百分之二十，沒有辦法改建。可是在上次大會本席曾經敦促李市長，應該來突破這個瓶頸，重新檢討都市計畫，能够劃爲住宅區來興建。而在上個會期，本席在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都市細部計畫土地分區管制使用辦法中，有一個第五項的附帶決議，凡是舊的風景區，而原來有集體的住宅，可以改建國宅的，都應該劃爲住宅區。對於本會的附帶決議，市政府爲了使住宅的更新，爲了使行政院核定的眷村改建方案，能够早點實施，我也請問你是不是應該積極的向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協調，做專案檢討。因爲這不需要等到三年、五年通盤檢討，這是屬於政策性的措施。因爲興建國民住宅是當前政府十項建設之一，所以希望處長你能够早予定案。我提出這些問題請處長簡要的說明。

張處長天泰：

謝謝周議員，剛好今天我們工務局的諸位先生都在場，事實上關於建築執照的申請、工務局對我們非常的支持，速度也非常的快，但是成功新村因爲這個案子太大了，有二千多戶，我現在預定在月底以前可以領到執照開工。大安新村比較慢一點，可能要到下月個中旬。至於其他沒有興建的我們都已經在逐年的檢討，信義新村，已經列入民國七十一年度的計畫，圓山與勵行二村的風景區，圓山因爲眷戶一致的同意工務局也很支援我們，最近正在檢討這個意見不一致，所以目前我們還沒有考慮，我簡單的答覆以上

幾點。謝謝！

黃議員世溫：

張處長本席補充一點，希望我們能够主動的配合軍方。關於眷村的國宅興建，能够重視郊區與市區，以及老舊的眷村，軍方也一併能够主動的提出來。譬如在北投區八三一醫院新明路這個眷村也已經很破舊了，經過幾十年了。奇岩路空軍大樓，這是一個空軍眷村，木造二層樓房，已經五十多年了，還有七虎球場裏面的七虎新村，石牌正華裏面新村，我們今天爲了照顧這些眷村，同時也能够改善地方的觀瞻，所以對我剛才講過的，不管市區、郊區應該通盤的來興建，對於破舊的應該優先來興建。這一點我希望處長能够主動的來爭取。

張處長天泰：

是的。

黃議員世溫：

現在我請教工務局成局長。成局長本席在補充資料第一題裏面特別強調，因爲北投磺港溪是貫穿北投街內十餘里的心臟溪流，本席曾經數次建議、質詢，從以前的局長一直到成局長，我一再建議。每次颱風造成民衆生命、財產嚴重的損失，像這一次莫瑞颱風把整個北投街上氾濫成災，還動用了四百位軍人來幫忙，所以本席在這裏特別請教你，我曾經一再講過，不能用應付的隨時整修，如果這樣的話，請問民衆損失的責任誰來負責？所以本席建議除了積極的重新規劃，從新北投溜冰場開始，把整個磺港溪出口

完全清理。上次颱風過後，就是七月二十一日我請市長到現場看過了，我希望你們能够站在愛護市民的立場，你們重新撥預算來整治，有沒有這個魄力？

成局長堅：

根據這一次災害的檢討，磺港溪是要重新擬訂一個比較澈底的整治計畫，當然黃議員你剛才指教的，你對那一帶的了解比我們更深刻，我願意單獨抽一個時間，會同有關單位以及黃議員，我們先澈底研究一下好不好？

黃議員世溫：

局長，這個問題我很內行，我身爲義勇消防隊員到今天滿二十六年了，每次颱風我都沒有回家睡覺，不是我今天要功勞，你不要以爲這一次莫瑞颱風、北投地區沒有死傷，只有我們義勇消防隊員就救了二十一個人出來。水超過屋頂，要是我們沒有去救他們，不要說是死了二十一個人，最少也要死了五個人。像這種嚴重的事情，我們應該重新來做，希望局長你會同有關單位，任何時間我都恭候你們。

成局長堅：

我很支持你這個意見，爲什麼呢？因爲這個地方情形非常特殊，受都市計畫的限制很大，我們盡現在的力量能够做最大的改善。

黃議員世溫：

當初二十四億的防洪河川整治計畫，磺港溪是要列進去的，但是當時養工處的王專門委員，現在的副處長、他甚至

連磺港溪與土林的磺溪都搞不清楚。當初磺港溪要列在這二十四億裏面，結果把這個漏掉了，名字都弄錯了，這是一個事實。接著第二點就是北投、士林兩區的公共計畫道路，都很落後，到現在為止，完成不到百分之三十，例如：關渡知行路、石碑的致遠三路、振華街、立農街、新北投溫泉路、銀光巷、幽雅路、新民路、復興四路、仰德大道一段六巷路、復國路、內雙溪七十一號路、至善路三段、社子九街、十街、後港路二十九號、文林路一段六十六巷路等等都沒有做。有的做了一點就擺在那邊。每年連續的預算都沒有再編列下去。所以我在這裏請問到何年何月才能完成？或是認為郊區道路不重要？

成局長堅：

剛才你指教這個案，我剛才已經請養工處查核，有的是在這個年度裏面已經列上預算準備做，有的準備在民國七十一年度裏面做。

黃議員世溫：

七十一年度預算沒有編列。局長希望你積極的來編列預算，不要把郊區列為中程或遠程計畫，我想這個大可不必，要做就做，不要做就乾脆不做。

成局長堅：

我想你剛才很具體提出來的那幾個位置我們再專門來檢討辦理。

黃議員世溫：

好，第三題北投區中和街三號公園，現在做一個小小的游

泳池，我當初就建議，這三號公園要多目標使用，從張豐緒當市長，我就一直建議，結果我們征收了前半段七個地主所有的，後半段葉家的沒有征收。甚至用瞞天過海方式變更住宅區，就是說超過檢討範圍，所以我曾經提出嚴重的抗議與質詢，現在反過來剩下二千多坪沒有被你們變更住宅區，今天應該要征收以及興建五十米游泳池、網球場等。還有石碑東華里內七號公園預定地靠近陽明醫學院下面，只做了一、二個涼亭，其他四週道路到現在還未征收開闢，那二期公園工程也沒有做，這一點希望你站在主管立場，不管是屬於養工處或是公園路燈管理處，我希望你們更積極的來做，不要讓地方的老百姓太失望了。

成局長堅：

好。

黃議員世溫：

第四點陽明山公園擴建，我曾經請前後三位市長，張豐緒市長、林洋港市長以及李登輝市長。尤其李市長三度光臨這個地點勘察。對於以本末倒置方式，棄公地征收民地情形是這樣的，這個土地是他們數代居住下來，已經被征收了三次，最少二次，只剩下這麼一點十一公頃夏季高陵蔬菜作業區，今天又要征收，是講不過去的。反過來我們本身公園預定地還有將近九十公頃，還未開發，尤其陽明山國家公園將來要開闢的時候也不欠缺這麼一點十一公頃的土地。所以本席在這裏特別強調，邀請市長到現場勘察並答應民衆請求意願，希望局長你能秉著公正，愛民的立場

來處理這些事情。

第五項就是我們施工中的大渡路，寬度為六十米，兩邊都是農田，都沒有事先準備埋設水圳的涵管。上次我陪市長到現場看部隊派士兵幫忙割稻時，我也告訴李市長、那些道路水都沒有辦法流過來，而且水圳都堵塞了，根本沒有埋管，因為這些農民是靠這些農田來生活，我們今天沒有救濟他們，補償他們，那他們何去何從，希望對於這件事情能够積極的趕快來做。

另外一點就是貴子坑溪上游的整治，雖然是屬於建設局，但是當初協調是我們工務局派人參加的，就是那邊還有將近四公頃多農田需要灌溉水，結果水沒有引出來，民衆一再向我們工務局陳情，所得到的答覆是這個職責不在你們。但事實上當初這個協調會議也是本席去參加的，我可以做證，你們答應人家，而且是應該做的結果沒有給人家做。到現在拖了一年多，農民二期的耕種都沒有辦法，到現在已經三期在那邊荒廢。農民要維持生活，要繳田賦，所以像這種情形希望賞局長也能够一併來斟酌。最後一點，這次北投磺港溪，就在區公所後面的整治工程，包商偷工減料，我們監工人員有問題。在這次莫瑞颱風以後，二十一日本席要求李市長到現場勘察以後，我有照片為證，希望局長你也跟我去看一下，我在這裏慎重的提出檢舉，我們必須要辦理。譬如鋼筋有的二臺尺寬才插一支。我們的規畫是五臺寸、六臺寸必需要有一支鋼筋，而且鋼筋又細，甚至底面都沒有，所以整個跨下去，造成七虎新村那邊

幾十戶財產的損失。我今天聲明在先，當初在施工時本席就去看了，這是一個真正的偷工減料，你們必需要追究責任。

還有這次水災他們那邊幾十戶眷村，本來堤防是保護他們的，因為偷工減料反過來沒有保護他們，整個塌下，差一點造成他們生命的威脅，以及財物的損失不計其數。像這種事情他們可以要求政府賠償的，這一點希望局長注意。民衆已經準備要告你們了。希望局長抽空實地勘查和如何來改善以及偷工減料的事情，請局長查明後以書面向本會報告。

成局長堅：

好，黃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再來研究，對於檢舉偷工減料的問題，我接到消息第二天就派人副室以及第一科管工程人員會同去查的，對於鋼筋這一點，驗過數量以及粗度，與原來施工計畫沒有什麼不合的地方。其次關於水泥的強度，還是要另外做強度試驗以後才能確定，我找時間我們再去看這個問題我們一定可以查的清楚。

周議員夢熊：

局長、請教第四題：對於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置，由於陸橋有礙市容景觀，而地下道又困於容易積水及維護麻煩，貴局是否可研究美化陸橋造型式改善地下道設施？這是一個全盤性值得改進的設施。另外從這裏面提出一些個案，請一併參考研究：對於陸橋的增設以及地下道開闢，我記得在李市長施政報告中列為近程的計畫，本席覺得貴局

在這一方面，要從量的方面適合市民的需要，一方面從質的方面如何做到美化陸橋的造型，或者是改善地下道設施，個案要提出的就是臥龍街與基隆路這個交叉口有通向大安國小、和平國中、芳和國中這幾個學校。現在的人行道

，往往因為交通車輛的頻繁，對於學童以及行人的安全都非常堪慮，曾經也出了許多車禍事件。關於這方面如何能夠興建陸橋或地下道，我與周陳議員數度提案，及質詢，最初你們答覆因舊的都市計畫牽涉到日據時期做為航空跑道故不能夠興建，可是現在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都沒有問題存在，從最近報紙上所公布的，這個地區對於建築高度現在都放寬了，就是說過去認為不能夠興建地下道，或陸橋的這種困擾因素已經不存在了，而且臥龍街也拓寬了，當然周陳議員要繼續為民服務，而我呢在這個任期之內希望對選民有個交代，所以誠懇的要求貴局長交代有關單位加以積極的研究規劃興建。第二個個案就是懷生國中通向忠孝東路四段，在二、三年以前數度提案，要興建陸橋或地下道，便利學童與行人的安全，這個案市府也沒有答覆，到現在也沒有規劃的行動，請求一併加以積極規劃興建，以上希望局長加以重視，請簡要的答覆。

成局長堅：

周議員剛才指教的，既然兩位周議員共同提出這個意見，我們一定支持，而且要研究規劃來辦理。不過人行陸橋與地下道，整個臺北市委託了一個學術機構，對於整體澈底做了研究，每一個位置、依照它路口交通的流量、行人的

量，以及當地的環境做一個調查，整個做一個規劃研究，分優先次序……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有關剛才周議員提到臥龍街與基隆路口人行陸橋，記得當時說等基隆路拓寬完成後，要做人行陸橋，而基隆路拓寬完成之後，又說等臥龍街拓寬後，再做行人陸橋，這些你們都有答覆的，那麼現在基隆路與臥龍街前後分別都已拓寬好了，希望貴局趕快完成這個案。

主席：

時間到了，謝謝成局長、張處長、魏執行秘書兩天來的列席、答覆，同時謝謝市府各位官員的列席，還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散會。